

屡用弹弓砸玻璃盗窃车内物品

3名“漏罪”人员刑满释放后再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 余胜兵) 利用汽车经过时发出的声音,掩盖弹弓击打汽车玻璃时发出的声响……凭借此类作案伎俩,湖北咸宁籍一跨省犯罪团伙,两个月内在安徽宿松县境内实施盗窃车内物品案件9起,且屡屡得手。近日,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远赴湖北开展工作,成功破获此案,并将3名刑满释放的“漏罪”人员从湖北押至宿松。

2019年12月的一天晚上,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接连发生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民警在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通过勘查现场,发现犯罪分子都是采取砸汽车副驾驶玻璃方式,实施盗窃车内财物的。

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监控录像还发现,每次案发时都有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停放在旁边,车上还下来两个人,但因为该面包车停放的位置距离监控比较远,民警无法看清该车车牌号及该两人的面部特征。民警根据犯罪分子作案的特点和规律,通过网上串并和视频侦查,发现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位于105国道宿松县凉亭段、破凉段、经济开发区段共发生9起该类案件,且每起案件在案发时都有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出现在案发现场。民警分析,该类案件系同一伙人所为。于是,将该9起案件并案侦查。

为成功破获该案,刑侦大队确立了围绕“银灰色面包车”开展侦查的

工作思路。通过视频追踪,民警成功获取到了该面包车的车牌号,并查明车主为湖北咸宁市杨某,但在围绕杨某身份的进一步核查中,发现杨某无任何违法犯罪前科。

2020年4月,专案民警与湖北咸宁警方取得联系,对杨某的身份情况再次进行核查,了解到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于2020年3月被当地法院判决,跟他一起判决的还有两个同伙。随即,专案民警赶赴咸宁市监狱,对杨某进行了提审,成功查明宿松9起砸车案件均为杨某及同伙朱某、李某所为。该3人在接受法律惩处中,隐瞒了在宿松的所有犯罪事实。

据杨某、李某、朱某交代,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三人先

后两次驾驶银灰色面包车从咸宁市窜至宿松县,选择深夜时机,利用从网上购买的弹弓,针对停放在105国道旁边的汽车实施作案,每次将弹弓装上石块击打车窗玻璃时,为了掩人耳目,都要乘汽车经过105国道时发出的声音,掩盖弹弓击打车窗玻璃时发出的声响,达到不被人发现的作案目的;两月内共作案9起,涉案金额达两万元。

3月14日,是杨某、朱某、李某刑满释放的日子。当天,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早早来到咸宁市,等候在监狱门口,将该3名“漏罪”人员押至宿松接受法律惩处。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朱某、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宿松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3月14日,怀宁县雷埠乡腾云村村干和群众在茶园里除草。近年来,怀宁县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以“村集体有支柱产业、村组织有凝聚力、村民有稳定收益”为目标,推动村集体经济“破茧成蝶”,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与活力。

通讯员 檀志扬 蒋善模 摄

去年全市高速公路 交通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双下降” 较大交通事故连续5年“零发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艳)3月1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2020年我市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36%、66.67%,下降幅度为历年之最,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连续5年“零发生”。

我市境内现有沪渝、济广、合安、沪武4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400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10%。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近年来我市将“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作为公共安全工作统筹推进。市公安交管部门精准发力精细管控,聚焦“四个紧盯”,推深做实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紧盯防堵保畅,推出闭环巡逻新模式。针对假期高速公路大流量,创新推出“定点值守、循环递进、分段管控”的闭环管控勤务模式;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推出“1+N”对口支援模式,

抽调机关、城区大队9组警力支援高速大队,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紧盯除患铸安,实行隐患治理全覆盖。依托“一路三方”,对省级挂牌督办隐患路段沪渝高速公路进行“地毯式”排查,并协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投入390余万元用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在21处团雾多发路段增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雾区监测感应报警系统等79处,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物防技防水平。

紧盯通行秩序,打击重点违法零容忍。以“平安高速”公路事故预防攻坚大会战为载体,集中优势警力,严厉打击13类突出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高压态势和严管氛围。

紧盯科技强安,坚持向信息化要战斗力。新建合安高速香铺服务区警务室1处、出入口执法站4处;布设视频监控970处,覆盖全市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系统基本建成。

网上阅卷助力律师“零跑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黄花 林美琳)“足不出户,在手机上提交材料,点击在线阅卷申请,还能下载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我们律师在家也可以轻松阅卷了!”作为安庆市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刘阳律师在体验了最近刷屏律师圈的“网上阅卷”经历后,忍不住为这项全新的检察便民措施点赞!

3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启动仪式,开通互联网阅卷系统,推动律师阅卷从“现场阅卷”转到“网上阅卷”。作为试点地区,我市检察机关立即探索研究如何推进互联网阅卷工作顺利开展,并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该项服务,同时积极与阅卷律师

沟通,协助完成账户注册、身份绑定、申请案件绑定和预约网上阅卷等事项。

3月12日,宿松县检察院首次为刘阳律师代理的案卷提供在线阅卷服务,从收到申请到阅卷审批,再到卷宗线上推送,仅用时30分钟,成功迈出了我市律师互联网阅卷的第一步。

据悉,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是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探索推出的新举措。与之前的律师阅卷工作相比,律师通过互联网阅卷将原来的“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有效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地保障好律师的合法权益、执业权利。

轿车任性变道造成事故负全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近日,一小型轿车驾驶员在变道时未开启转向灯进行提示,造成两辆货车碰撞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轿车驾驶员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

3月16日13时许,宋某驾驶皖A9FK**号小型轿车,沿桐城市原2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1155公里+900米处,准备向左变更车道,但在变道过程中一直没有开启转向灯进行提示。正当皖A9FK**号小型轿车在变道时,后方同向行驶的皖N239**重型半挂牵引车为了防撞上前方变道轿车,造成前方驾驶员受伤,该车驾驶员本能地猛打方向进行避让。由于雨天路滑及车辆惯性作用,皖N239**重型半

挂牵引车侧滑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道的另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两辆货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桐城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认定轿车驾驶员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

交警温馨提醒: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变更车道时,应当提前50米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上应当提前150米开启转向灯。通过提前开启转向灯,让后方车辆能够及时判断避让,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自身或他人财产和人身安全。